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鴻輝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3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7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73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及為相關沒收及追徵之宣告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114、132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

01 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  
02 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03 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認罪自白本件犯行，且欲與告訴  
04 人甲○○和解，因告訴人未到庭亦未接聽法院的電話，而無  
05 從和解，又被告領有輕度第七類身心障礙手冊，並有未滿12  
06 歲的小孩需要照顧扶養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07 五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審以被告詐欺取財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  
09 見。惟查：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  
10 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  
11 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  
12 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  
13 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被告上訴  
14 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  
15 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 
16 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17 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佯以告訴人甲○○  
18 配偶身分詐取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物品，使告訴人甲○○受  
19 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見其無視法紀、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之心  
20 態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等前案紀錄（參臺灣  
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，犯後終能於本院坦  
22 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本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手  
23 段、告訴人甲○○財產受損害情形。暨被告自陳○○畢業之  
24 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做工，月薪新臺幣3萬元，已婚，有2名未  
25 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，以示懲  
26 儆。

2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  
28 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鄭彩鳳

法 官 洪榮家

01  
02  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05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1 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